

办事服务指南

食品生产许可核发

1. 设立依据

1.1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35条；

1.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2条；

1.3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一批削减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济政字〔2016〕36号）。

2. 是否审核转报事项

否

3. 有无审批数量限制

无

4. 审批条件

4.1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4.2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

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4.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4.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所需申请材料（所有提交的材料一式两份）

5.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在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填报并打印并盖章）；

5.2 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并加盖公章）；

5.3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原件并加盖公章）；

5.4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原件并加盖公章）；

5.5 进货查验记录、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记录、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安全食品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原件并加盖公章）。

5.6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验原件并加盖公章）。

6. 办理程序

6.1 申请（在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注册填报材料并打印两份，到窗口提交书面材料）。

6.2 受理

6.3 审核

6.4 现场勘查（需要当事人配合）

6.5 办结

7. 是否收费 否

8. 收费依据 无

9. 收费标准 无

10.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特殊情形的需延长 10 个工作日）

11.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12. 联系电话：0537-7161135

13. 投诉电话：0537-7281890

办事服务指南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1. 设立依据

1.1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35条；

1.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2条；

1.3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一批削减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济政字〔2016〕36号）。

2. 是否审核转报事项

否

3. 有无审批数量限制

无

4. 审批条件

4.1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4.2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4.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4.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所需申请材料（所有提交的材料一式两份）

5.1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在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填报并打印并盖公章）；

5.2 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

5.3 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5.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验原件并加盖公章）。

6. 办理程序

6.1 申请（在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注册填报材料并打印两份，到窗口提交书面材料）。

6.2 受理

6.3 审核

6.4 现场勘查（需要当事人配合）

6.5 办结

7. 是否收费 否

8. 收费依据 无

9. 收费标准 无

10.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特殊情形的需延长 10 个工作日）

11.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12. 联系电话：0537-7161135

13. 投诉电话：0537-7281890

办事服务指南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1. 设立依据

1.1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35条；

1.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2条；

1.3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一批削减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济政字〔2016〕36号）。

2. 是否审核转报事项

否

3. 有无审批数量限制

无

4. 审批条件

4.1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4.2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

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4.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4.5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所需申请材料

5.1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书(在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填报并打印并盖公章)；

5.2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5.3 与延续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5.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验原件并加盖公章）。

6. 办理程序

6.1 申请（在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注册填报材料并打印两份，到窗口提交书面材料）。

6.2 受理

6.3 审核

6.4 现场勘查（需要当事人配合）

6.5 办结

7. 是否收费 否

8. 收费依据 无

9. 收费标准 无

10.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特殊情形的需延长 10 个工作日）

11.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12. 联系电话：0537-7161135

13. 投诉电话：0537-7281890

办事服务指南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1. 设立依据

1.1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35条；

1.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2条；

1.3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一批削减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济政字〔2016〕36号）。

2. 是否审核转报事项

否

3. 有无审批数量限制

无

4. 审批条件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5. 所需申请材料（所有提交的材料一式两份）

5.1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登记表；

5.2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5.3 与注销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5.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验原件并加盖公章）。

6 办理程序

6.1 申请（汶上县政务服务中心食药监局窗口提交书面材料）。

6.2 受理

6.3 审核

6.4 办结

7. 是否收费 否

8. 收费依据 无

9. 收费标准 无

10.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特殊情形的需延长 10 个工作日）

11.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12. 联系电话：0537-7161135

13. 投诉电话：0537-7281890